

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
小巨蛋演唱會節目遴選計畫申請總表

計畫名稱			
主辦單位	單位名稱		
	地址		
	電話(分機)	聯絡人 (職稱)	
	E-MAIL		
執行期程			
計畫內容摘要			
應備文件、資料 (請以V號註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總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團隊合作意向證明相關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過國內外票房5,000人以上之大型演唱會之佐證資料(如活動名稱、人數、辦理場地、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一式12份(含電子檔);並包含下列項目: 1. 理念、實施策略及執行方法(含實名制之辦理方式)。 2. 執行預期成效及績效衡量指標(KPI)。 3. 執行團隊簡介與組織架構、實績。 4. 宣傳計畫。 5. 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交流或創新之專業服務。 6. 其他加值服務(無則免)。		

【表格1】

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小巨蛋演唱會
節目遴選計畫申請資料

活動名稱：				
提案單位（公司、法人組織名稱）：				
提案單位聯絡人：	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聯絡地址：	（郵遞區號）	縣(市)	市區(鄉鎮)	路(街)
段 巷				
	弄 號 樓之			
Email：				
預期總參與人數（觀眾）：		人次		

--	--

（提案單位印鑑章或負責人簽章）
（如使用線上申請，可免用印或簽章）

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表格2】

提案單位資料表（公司或法人組織申請者請填）

提案單位名稱：	立案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立案字號：	統一編號：	
負責人：職稱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訂(請勾選負責人性別)	
聯絡電話：		
立案地址：	(郵遞區號)	
縣(市) 市區(鄉鎮)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公司簡介：(限150字)		
列舉近3年重要活動紀錄：		
活 動 名 稱	時 間	地 點

★請檢附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（請放置於【附件】處）

★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（請放置於【附件】處）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- 一、提案(人)單位名稱：○○○申請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」小巨蛋演唱會節目遴選計畫案：
-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-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- 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單位(人)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】證明文件（所有提案者皆須檢附）

★請檢附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

★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